

证券代码：832938

证券简称：国林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7,777,873.14 元，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，2018 年母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，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57,777,873.14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40,0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派 12,015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8,772,703.0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8,293,121.83 元。资本公积为 111,849,816.7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1,849,816.77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、

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